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同意向陕西 省耀县水泥厂出售帐面余额共计 4471.52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
-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 避。
- 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 流状况、有利于公司扭亏及长远发展。本项关联交易可冲减公司已提 坏账 1769.8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签署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债权的协议,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股权转让所得以现金方式按帐面余额购买公司对陕西秦岭建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79.26 万元、西安新业水泥配送有限公司 1086.18 万元、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651.03 万元、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生产技术服务公司 255.05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

鉴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行为属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为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 21020.30 万元, 经营范围为普通硅酸盐水泥、油井水泥的销售; 包装材料、耐磨材料、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法定代表法人黄四领, 系本公司董事长。2006 年度净利润: -57,640,443.25 元,净资产 174803747.72 元,资产负债 率: 58.3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陕西秦岭建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79.26 万元、西安新业水泥配送有限公司 1086.18 万元、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 651.03 万元、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生产技术服务公司 255.05 万元,合计 4471.52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按照公司帐面余额以股权转让所得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对对陕西秦岭建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79.26 万元、西安新业水泥配送有限公司 1086.18 万元、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 651.03 万元、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生产技术服务公司 255.05 万元,合计 4471.52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现金流 状况,有利于公司 2007 年度实现扭亏目标及长远发展,上述关联交 易的实施可冲减公司已提坏账 1769.80 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陕西省 耀县水泥厂以现款方式购买公司债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 如下:

- 1、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
-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 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 公司扭亏及长远发展。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